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
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
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
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2



采 购 人：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变更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30210-1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 标项目包 1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	豫政采 (1)20230210-2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 标项目包 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包含包 1 为承办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包 2 为承办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 5.2 采购内容：包 1 为全省城乡居民提供大病保险审核结算等服务，包 2 为省直职工提供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审核结算等服务。
 -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管理服务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中明确的开展大病保险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并在《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调整辖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告》名单内（详见河南省银保监局官网，2023年7月4日发布）。

(2)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投标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的子公司均不得超过一家。

(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转包。如有转包，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招标时得分顺序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27号中原出版产业园二期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76、0371-69698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76、0371-69698582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12月0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1日 - 2023年12月08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12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 招标文件中原要求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二部分“评标标准”中包1和包2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 人身险公司：

- 1.1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20\%$ 的，得12分；
- 1.2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00\%$ 且 $< 220\%$ 的，得10分；
- 1.3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80\%$ 且 $< 200\%$ 的，得8分；
- 1.4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60\%$ 且 $< 180\%$ 的，得6分；
- 1.5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财产险公司：

- 2.1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60\%$ 的，得12分；
- 2.2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40\%$ 的，且 $< 260\%$ 得10分；
- 2.3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20\%$ 的，且 $< 240\%$ 得8分；
- 2.4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00\%$ 的，且 $< 220\%$ 得6分；
- 2.5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二部分“评标标准”中包1和包2的“风险综合评级”，中的“投标人提供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4)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二部分“评标标准”中包1和包2的“服务能力”（包括承办经验、医保考核、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覆盖率、承担医保改革相关工作、行政处罚和医保欠费）评分标准中的“投标人所在保险集团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二部分“评标标准”中包1和包2的“服务能力”中的“行政处罚和医保欠费”，其评分标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根据投标人承办统筹区有无拖欠医疗费用情况进行评分”变更为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和电子签章

(2)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 人身险公司：

1.1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20\%$ 的，得12分；

1.2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00\%$ 且 $< 220\%$ 的，得10分；

1.3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80\%$ 且 $< 200\%$ 的，得8分；

1.4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50\%$ 且 $< 180\%$ 的，得6分；

1.5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财产险公司：

2.1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60\%$ 的，得12分；

2.2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40\%$ 且 $< 260\%$ 的，得10分；

2.3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20\%$ 且 $< 240\%$ 的，得8分；

2.4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90\%$ 且 $< 220\%$ 的，得6分；

2.5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50\%$ 且 $< 190\%$ 的，得4分；

2.6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金融监管部门（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 “截至2023年12月6日，根据投标人承办统筹区有无拖欠医疗费用情况进行评分”

6、更正日期：2023年12月06日20时15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27号中原出版产业园二期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76、0371-69698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76、0371-696985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2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180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00000 元。（其中包1预算金额：170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00000 元；包2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采购内容：包1为全省城乡居民提供大病保险审核结算等服务，包2为省直职工提供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审核结算等服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管理服务标准
2.2	采购人： <u>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u> 地 址： <u>郑州市祥盛街27号中原出版产业园二期</u> 联系人： <u>陈老师 李老师</u> 联系方式： <u>0371-69698576 0371-69698582</u>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邮箱：hnggzyszfcg@126.com

条款号	内 容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p>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p>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投标报价： <u>按合同约定执行。</u>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0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调整辖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告》扫描件（详见河南省银保监局官网，2023年7月4日公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分支机构可提供所属法人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1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p>
26.1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9:00时（北京时间）。</p>
30.1	<p>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p>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9: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p>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调整辖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告》扫描件（详见河南省银保监局官网，2023年7月4日公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分支机构可提供所属法人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p> <p>（4）提供所属日期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p>

条款号	内 容
	<p>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1. 小微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评分细则中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实施计划和综合评价的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包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6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其中</p>

条款号	内 容
	<p>排名第 1 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包 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4 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 1 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注：若包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6 家（但不少于 3 家），则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4 家（但不少于 3 家），则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49.2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50.1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5.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支机构可提供所属法人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河南银保监局关于调整辖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告》扫描件（详见河南省银保监局官网，2023年7月4日公告）。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四、综合证明文件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2的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人像 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国徽 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2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壹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1元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因系统原因，投标总报价必须填写，请各投标人均以壹元报价。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1 技术要求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指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规定，大病保险业务通过政府采购招标选定6家商业保险机构统一承办。

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配备专职服务及监管人员，从事大病保险服务和管理工作，并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在全省所有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并按《承办服务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三、对于非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按《承办服务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个人垫付的资金，并及时将结算信息录入系统。

四、负责对承办地区的大病保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要求报送承办地区医保经办机构。

五、负责省外就医患者住院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大病保险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发生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暂由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先行支付。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包 2

(1) 技术要求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单位及其参保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依据《河南省省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和河南省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政办[2001]106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4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额补助业务。

承办大额补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全省所有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大额补助与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并按《承办服务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二）对于非即时结算的省直参保人员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按《承办服务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个人垫付的资金，并及时将结算信息录入系统。

（三）负责对大额补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要求报送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四）配合省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工作。

（五）负责省外就医患者住院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大额补助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发生的大额补助医疗费用暂由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先行支付。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评分细则中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实施计划和综合评价的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价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2.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 评审价不作为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包1由评标委员会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包2由评标委员会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包1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说 明
1	综合实力 (24分)	12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p> <p>1. 人身险公司：</p> <p>1.1 综合偿付能力\geq220%的，得 12 分；</p> <p>1.2 综合偿付能力\geq200%且$<$220%的，得 10 分；</p> <p>1.3 综合偿付能力\geq180%且$<$200%的，得 8 分；</p> <p>1.4 综合偿付能力\geq150%且$<$180%的，得 6 分；</p> <p>1.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财产险公司：</p> <p>2.1 综合偿付能力\geq260%的，得 12 分；</p> <p>2.2 综合偿付能力\geq240%且$<$260%的，得 10 分；</p> <p>2.3 综合偿付能力\geq220%且$<$240%的，得 8 分；</p> <p>2.4 综合偿付能力\geq190%且$<$220%的，得 6 分；</p>	提供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2.5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50\%$ 且 $< 190\%$ 的，得 4 分；	
			2.6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风险综合评级	12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末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级为 AAA 的，得 12 分； 2. 评级为 AA 的，得 11 分； 3. 评级为 A 的，得 10 分； 4. 评级为 BBB 的，得 8 分； 5. 评级为 BB 的，得 7 分； 6. 评级为 B 的，得 6 分； 7.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金融监管部门（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服务能力（47分） 大病保险承办经验	10	<p>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办统筹区的层级和数量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办过省级（不含副省级）统筹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与省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每个得 5 分。 2. 承办过副省级或地市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与相应层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每个得 2 分。 3. 未承办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不得分。 <p>注：本项可以累加，最多得 10 分。</p>	提供承办（经办）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服务能力 (47分)	医保考核	10	<p>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22 年度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考核情况评分。</p> <p>1. 承办过省级（不含副省级）统筹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p> <p>1.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得 10 分；</p> <p>1.2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得 8 分；</p> <p>1.3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得 6 分；</p> <p>1.4 其他考核结果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2. 承办过副省级或地市级统筹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p> <p>2.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上等”或“第 1 名”）的，得 3 分；</p> <p>2.2 其他考核结果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上述 1 和 2 项只计其中一项的分数（两项的分数不累加），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第 1 项或第 2 项的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和 2 项的材料，则选择分数较高的一项计分（即较低一项不计分）。</p>	<p>提供加盖当地医保部门公章的考核结果证明（注：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承办过河南省及外地省级统筹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以河南省的考核排名为准）。</p>
5		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覆盖率	12	<p>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分。</p> <p>1. 省级分公司数量：</p> <p>1.1 ≥ 31 个的，得 2 分；</p> <p>1.2 ≥ 15 个且 < 31 个的，得 1 分；</p> <p>1.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的，得 3 分；每少 1 个分支机构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p> <p>3. 服务网点，以河南省 156 个县（市、区）100% 覆盖得 7 分计算；小于 100% 的，以实际覆盖县（市、区）数量与 156 的比值乘以 7 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覆盖率小于 30% 的不得分。</p> <p>注：上述 1、2 和 3 项分数可以累加。</p>	<p>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设立情况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出具证明。</p>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		承担 医保 改革 相关 工作	7	<p>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担基金监管、医保改革任务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承办过国家级医保部门的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基金监管，长期护理保险、行风评价、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等医保改革试点任务的，每有一项得 2 分。</p> <p>2. 承办过省级（不含副省级）医保部门的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基金监管，长期护理保险、行风评价、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等医保改革试点任务的，每有一项得 1 分。</p> <p>注：上述 1 和 2 项分数可以累加，最多不超过 7 分。</p>	提供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相关文件及开展工作的合同协议文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服务能力 (47 分)	行政 处罚 和医 保欠 费	8	<p>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被金融监管部门（原银保监会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1 未被行政处罚的，得 2 分；</p> <p>1.2 每有 1 例行政处罚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6 日，根据投标人承办统筹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有无拖欠医疗费用情况进行评分：</p> <p>2.1 没有拖欠医疗费用的，或者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商保机构按协议约定履行的，得 6 分；</p> <p>2.2. 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但商保机构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或者未签订还款协议的，每有 1 个统筹区扣 2 分；</p> <p>2.3 非医保政策性调整原因导致亏损拖欠费用的，扣 3 分；</p> <p>2.4 本项中的拖欠费用扣分可以累加，扣完 6 分为止。</p>	第 1 项由投标人自拟说明，并加盖公章；第 2 项投标人需提供与序号 3（承办经验）对应统筹区医保部门出具的未欠费证明或因政策调整欠费双方已签订还款协议且商保机构履行协议的情况说明。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8		总体工作方案	2	<p>1.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的得 2 分。</p> <p>2. 其他情况不得分。</p>	
9	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实施方案（24 分）	队伍建设方案	4	<p>1. 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要求配备大病保险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在省、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不少于 3 人（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1 人），在承办业务的县（市、区）按照 1/20 万的比例配备具有医学类专业背景的管理人员，从事大病保险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同步服务，并承担车辆设备、办公用品、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2. 包括对管理团队和合署办公人员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1 分。无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承诺年度内合署办公人员变动率低于 10%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0	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实施方案(24分)	承办服务方案	11	<p>1. 承诺在财政尚未拨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前,先行垫付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有该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2. 承诺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按照《河南省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医保中心〔2022〕19号)要求,对即时结算的,自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成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对非即时结算的,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并将支付结果反馈医保信息平台。有该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3. 承诺设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存基金及利息滚存,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有该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4. 承诺配合医保部门加强自身信息系统建设,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有该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5. 承诺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报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分析报告、病历审核和费用支付月报表,并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有该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6. 承诺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盈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盈利率执行。有该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7. 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约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综合采用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病历审核等形式加强医疗服务行为检查,并按医保政策规定扣除不合理医疗费用。有该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11		参保对象服务方案	3	<p>1. 包括对承办区域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及承办宣传服务,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温馨提示等。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包括对参保人的满意度调查,收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满意度、承办服务满意度、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形成完善建议。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包括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2	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实施方案(24分)	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2	1. 包括根据医保部门工作部署,及时有效落地、配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包括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以及完善建议,积极支持医保改革创新工作开展。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且条理清晰的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13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	2	1. 有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2分; 2.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14	综合评价(5分)	综合评价	5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善程度、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和创新性以及承办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次打分,内容完整且方案详细合理、条理清晰、有创新举措的得5分,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包2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综合实力(24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p> <p>(1) 人身险公司:</p> <p>1.1 综合偿付能力$\geq 220\%$的,得12分; 1.2 综合偿付能力$\geq 200\%$且$< 220\%$的,得10分; 1.3 综合偿付能力$\geq 180\%$且$< 200\%$的,得8分; 1.4 综合偿付能力$\geq 150\%$且$< 180\%$的,得6分; 1.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财产险公司:</p> <p>2.1 综合偿付能力$\geq 260\%$的,得12分; 2.2 综合偿付能力$\geq 240\%$且$< 260\%$的,得10分; 2.3 综合偿付能力$\geq 220\%$且$< 240\%$的,得8分; 2.4 综合偿付能力$\geq 190\%$且$< 220\%$的,得6分; 2.5 综合偿付能力$\geq 150\%$且$< 190\%$的,得4分; 2.6 其他情况不得分。</p>	提供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综合实力 (24分)	风险 综合 评级	12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末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级为 AAA 的，得 12 分； 2. 评级为 AA 的，得 11 分； 3. 评级为 A 的，得 10 分； 4. 评级为 BBB 的，得 8 分； 5. 评级为 BB 的，得 7 分； 6. 评级为 B 的，得 6 分； 7. 其他情况不得分。 	<p>投标人提供金融监管部门（或原银保监会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p>
3	服务能力 (47分)	职工 大额 补助 承办 经验	10	<p>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办统筹区的层级和数量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办过省级（不含副省级）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并与省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每个得 5 分。 2. 承办过副省级或地市级或省本级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并与相应层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每个得 2 分。 3. 承办过县（市、区）级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并与相应层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每个得 0.5 分。 4. 未承办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不得分。 <p>注：本项可以累加，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承办（经办）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说 明

4	服务能力 (47分)	医保考核	<p>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22 年度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考核情况评分。</p> <p>1. 承办过省级（不含副省级）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p> <p>1.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上等”或“第 1 名”）的，得 5 分；</p> <p>1.2 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中等”或“第 2 名”）的，得 4 分；</p> <p>1.3 其他考核结果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2. 承办过副省级或地市级或省本级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p> <p>2.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上等”或“第 1 名”）的，得 3 分；</p> <p>2.2 其他考核等级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3. 承办过县（市、区）级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p> <p>3.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上等”或“第 1 名”）的，得 1 分；</p> <p>3.2 其他考核结果等级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上述 1、2 和 3 项只计其中一项的分数（三项的分数不累加），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第 1、2 或 3 项的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2 和 3 项的材料，则选择分数较高的一项计分（即较低的项不计分）。</p>	提供加盖当地医保部门公章的考核结果证明（承办统筹区未明确考核等次的，以考核得分从高到低分别排名）。
5		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覆盖率	<p>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分。</p> <p>1. 省级分公司数量：</p> <p>1.1 ≥ 31 个的，得 2 分；</p> <p>1.2 ≥ 15 个且 < 31 个的，得 1 分；</p> <p>1.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的，得 3 分；每少 1 个分支机构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p> <p>3. 服务网点，以河南省 156 个县（市、区）100% 覆盖得 7 分计算，小于 100% 的，以实际覆盖县（市、区）数与 156 的比值乘以 7 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覆盖率小于 30% 的不得分。</p> <p>注：上述 1、2 和 3 项分数可以累加。</p>	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设立情况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出具证明。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		承担 医保 改革等 工作	7	<p>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担基金监管、医保改革任务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承办过国家级医保部门的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基金监管，长期护理保险、行风评价、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等医保改革试点任务的，每有一项得 2 分。</p> <p>2. 承办过省级（不含副省级）医保部门的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基金监管，长期护理保险、行风评价、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等医保改革试点任务的，每有一项得 1 分。</p> <p>注：上述 1 和 2 项分数可以累加，最多不超过 7 分。</p>	提供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相关文件及开展工作的合同协议文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服务能力 (47 分)	行政 处罚 和医 保欠 费	8	<p>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根据投标人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被金融监管部门（原银保监会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1 未被行政处罚的，得 2 分；</p> <p>1.2 每有 1 例行政处罚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根据投标人承办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有无拖欠医疗费用情况进行评分：</p> <p>2.1 没有拖欠费用的，或者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商保机构按协议约定履行的，得 6 分；</p> <p>2.2. 由于医保政策性调整导致亏损拖欠费用，医保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还款协议，但商保机构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或者未签订还款协议的，每有 1 个统筹区扣 2 分；</p> <p>2.3 非医保政策性调整原因导致亏损拖欠费用的，每拖欠 1 个统筹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用，扣 3 分；</p> <p>2.4 本项中的拖欠费用扣分可以累加，扣完 6 分为止。</p>	第 1 项由投标人自拟说明，并加盖公章；第 2 项投标人需提供与序号 3（承办经验）对应统筹区医保部门出具的未欠费证明或因政策调整欠费双方已签订还款协议且商保机构履行协议的情况说明。
8	承办省直 职工大额 医疗费用 补助的实 施计划 (24 分)	总体 工作 方案	2	<p>1.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共四项），以上四项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的得 2 分。</p> <p>2. 其他情况不得分。</p>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9		队伍建设方案	4	<p>1. 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要求配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专职工作人员, 配备在省级医保经办机构不少于 5 人(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3 人), 并承担车辆设备、办公用品、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2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p>2. 包括对管理团队和合署办公人员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1 分。无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包括对合署办公人员队伍稳定性承诺, 承诺年度内合署办公人员变动率低于 10%的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10	承办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的实施计划 (24 分)	承办服务方案	11	<p>1. 承诺在财政尚未拨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前, 先行垫付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2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p>2. 承诺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 按照《河南省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医保中心〔2022〕19 号)要求, 对即时结算的, 自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成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 对非即时结算的, 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 并将支付结果反馈医保信息平台。有该承诺的得 2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p>3. 承诺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确保资金安全, 保证偿付。有该承诺的得 2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p>4. 承诺配合医保部门加强自身信息系统建设, 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p>5. 承诺按照合同要求, 及时报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运行分析报告、病历审核和费用支付月报表, 并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有该承诺的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p>6. 承诺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盈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盈利率执行。有该承诺的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p>7. 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约定,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综合采用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病历审核等形式加强医疗服务行为检查, 并按医保政策规定扣除不合理医疗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2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提供方案, 格式自定, 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1	承办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 实施计划 (24分)	参保对象 服务方案	3	1. 包括对承办区域内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宣传服务, 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温馨提示等。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包括对参保人的满意度调查, 收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满意度、承办服务满意度、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 形成完善建议。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3. 包括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 格式自定, 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
12		配合医保 工作方案	2	1. 包括根据医保部门工作部署, 及时有效落地、配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包括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 以及完善建议, 积极支持医保改革创新工作开展。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且条理清晰的得1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13		信息数据 安全保密 方案	2	1. 有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 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2分; 2.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14	综合评价 (5分)	综合评价	5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善程度、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和创新性以及承办河南省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管理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分档次打分, 内容完整且方案详细合理、条理清晰、有创新举措的得5分, 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

2. 包 2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据实结算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策规定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

2. 包 2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据实结算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策规定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为作好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20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承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7〕27号）、《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1〕12号）、《河南省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医保中心〔2022〕19号）

等文件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大病保险承办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事务共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病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全省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资金管理、统一报销政策。各省辖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行使本合同所述甲方权利、履行本合同所述甲方义务。

第二条 甲方为河南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以下简称参保居民）向乙方购买大病保险服务，承担监督协调的责任。乙方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区，承办__等__个省辖市大病保险（具体承保人数以当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核准人数为准）。

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河南省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

第三条 大病保险实行差异化筹资政策，筹资标准按照当年省医保局和省财政厅对各地分档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大病保险经办工作；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健全完善人员、财务、档案管理，信息安全等制度，并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服务工作。

第五条 大病保险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大病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即为大病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管理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互惠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派驻在甲方的联合办公人员__人，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在承办的省辖市市本级和所属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门窗口，为参保居民提供大病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乙方配备的专职从事大病保险经办业务的工作人员中，医药卫生类专业占比不得少于 50%。其中，市级不少于 3 人（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1 人），县（市、区）原则上按照每 20 万参保人员配备 1 人的比例配备。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九条 乙方配合甲方加强自身信息系统建设，与医保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大病保险费用及时结算和资金有效监管。

甲方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的大病直赔管理子系统（以下称商保数据交换系统），将大病保险结算信息及时、准确推送给乙方。

乙方大病保险业务系统应与商保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保证大病保险费用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同步直接结算，并将资金支付信息通过商保数据交换系统及时准确反馈给甲方。

乙方按承办业务份额分担因商保数据交换系统新增功能开发应用产生的相关费用（含运营维护费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商保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商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严防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参保居民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规定赋予乙方医保信息平台权限的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在编员工。

乙方不得非法或未经甲方授权截留数据。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等加工后产生的信息，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方可对外使用。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一条 参保居民住院医疗医疗费用（含规定的门诊慢特病、门诊特定药品等限价、限额结算的医疗费用，下同）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部分，纳入大病保险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范围的有：

（一）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起付标准以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按比例应由个人负担部分医疗费用；

（二）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扣除自费费用和乙类药品、乙类诊疗项目的个人首付部分后的医疗费用。

第十二条 不纳入大病保险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范围的有：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起付标准及以下的费用、未按规定转诊转院等原因降低报销比例支付部分以及按病种定额（限价）结算超出定额（限价）标准应由医疗机构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药品费用、《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中的丙类医疗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使用该项目所产生的医药费用；

（三）医疗救助基金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十三条 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1.1 万元，个人负担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1.1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按 60%的比例报销；10 万元以上，按 70%的比例报销。年度内报销封顶线为 40 万元。

第十四条 大病保险政策倾斜对象为参加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其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0.55 万元。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0.55 万元~10 万元（含），按 65%的比例报销；10 万元以上，按 75%的比例报销；年度内报销不设封顶线。

第五章 费用结算管理

第十五条 参保居民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在定点医疗

机构直接结算。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居民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应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再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六条 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大病保险资金，乙方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自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成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并将支付结果反馈医保信息平台。若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定点医疗机构并商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经三方确认，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扣除，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暂不具备直接结算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由患者本人（或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大病保险服务窗口办理报销手续。乙方自收到报销材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报销款项直接转到参保居民提供的个人银行卡（折）上，并将支付结果反馈医保信息平台。对符合报销条件而没有及时报销的参保居民，乙方应积极联系，主动提供报销服务，切实保障参保居民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因医保信息平台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支付，乙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问题。如果因乙方不及时反馈或没有反馈导致超出规定的支付时限，损害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居民的合法权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参保居民异地就医，通过国家或河南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直接结算应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费用，按照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按规定及时上解跨省异地就医大病保险预付资金和清算资金。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拨付

第二十条 乙方要建立健全大病保险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大病保险资金除规定盈利率外，只能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大病保险资金按季度申请和拨付。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初根据上季度支出情况，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核准后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拨付到位。乙方在收到财政拨款2个工作日内，将回执提交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补充医疗保险管理科和基金管理科。

大病保险资金未拨付到位前，参保居民和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大病保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二十二条 每年预留当年筹集大病保险资金总额的5%作为风险调节金，用于弥补政策性亏损；预留当年筹集大病保险资金总额的3%作为年度考核保证金，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返还乙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大病保险资金总额的3%以内。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束后，甲方对上年度大病保险资金进行清算，并按规定与乙方结清上年度大病保险费用。

清算时，乙方盈利的，扣除规定盈利率后，结余部分转入省财政专户。因居民医保政策调整导致当年大病保险资金亏损的，乙方在盈利率范围内承担亏损，其余部分通过风险调节金和提高下年度筹资水平等方式解决；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承担。

清算后如果出现或者经审计，有超出清算应支金额的费用，乙方仍有继续支付的义务，采用先行垫付、按年度单独记账的方式，定期报送甲方，由甲方汇总后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第七章 报表与运行分析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做好大病保险资金支付情况监测分析，按月向甲方报送资金收支、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情况，月报表于次月 5 日前报送甲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做好半年、年度大病保险运行分析工作，科学分析大病保险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反馈大病保险承办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隐患，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半年运行分析报告和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分别于 7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社保处和甲方。

第八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建立异地就医病历调查机制，加大参保居民住院信息核查力度，力争杜绝欺诈骗取大病保险资金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乙方配合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并做好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案例核查。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实现就诊、住院全过程监控，在居民医保联网结算应用软件中对医疗费用信息做到 100%全覆盖初审，根据承办地规定按比例对初审数据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乙方应向参保居民提供应答及时、咨询有效、专业化的商保服务热线，建立参保居民满意度调查机制，及时处理参保居民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切实保障参保居民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并全力配合省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大病保险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和巡视巡察等。

第三十二条 甲方可通过回访参保居民，抽查已结算病历等方式，对乙方承办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考核，督促乙方认真履行合同，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 （一）未按要求完成服务窗口设置及人员配备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大病保险资金的；
- （三）非医保系统原因，未按要求将大病保险支付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反馈到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

(四) 未按要求上解跨省异地就医大病保险预付资金和清算资金的;

(五) 未按要求报送大病保险资金收支、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情况报表的;

(六) 多次被参保居民或定点医疗机构举报, 并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并通报乙方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发生第三十三条情形, 严重侵犯参保居民合法权益, 造成大病保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 失职、渎职造成大病保险资金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 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四) 弄虚作假, 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病保险资金的;

(五)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病保险资金的;

(六) 将参保居民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或用于医保用途以外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分支机构每月向承办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送大病保险资金收支、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情况月报表。甲方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乙方及其分支

机构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费用支付情况及报表质量、报送时限等进行日常考核。

第三十六条 每年5月份，甲方会同省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组成省级考核组，采取商业保险机构自查自纠、省辖市考核、省级考核组抽查考核的方式，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考核保证金返还挂钩，与以后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挂钩。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例会制度，每半年视情召开一次，分析总结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矛盾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

第三十八条 乙方和参保居民对支付标准产生异议时，甲方应积极协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如遇大病保险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辖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就具体事项与同级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0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内容，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包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招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政府主导、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南省省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大额补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和延伸，定点管理、经办流程、支付范围等同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的大额补助业务。

第三条 大额补助承办服务合同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采用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大额补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即为大额补助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合作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派驻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到甲方联合办公，派驻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六条 乙方派驻的联合办公人员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对接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从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查阅、打印获取与大额补助相关的信息，并对接触、使用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作大额补助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使用至其他用途，造成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乙方作为大额补助的承办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参保人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需大额补助赔付的费用承担审核赔付责任。

第十条 每一个保险年度，每一参保人的大额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支付比例和支付范围按照省直职工医疗

保险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果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大额补助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大额补助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十四条 结算支付分为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

（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资金支付的费用实行直接结算，乙方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按照先结算后审核的方式，在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参保人员在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报销。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均应直接结算，因特殊原因未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个人垫付，在治疗终结后提供相关报销材料向乙方提出报销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参保人员应享受的大额补助待遇，不得拖延或拒不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与拨付

第十六条 大额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08 元（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乙方要制定严格的大额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作为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大额补助资金按季度申请、拨付。乙方于每季度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季度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大额补助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七章 资金的盈亏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参考居民大病资金管理相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盈利率，乙方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3.86%以内。承办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办服务期内的大额补助资金按年度进行清算，该清算结果为终结性结果，乙方对此清算结果不持异议，且不提出再审计诉求。具体办法如下：

（1）年度实际盈利率超过约定盈利率（3.86%）的，盈利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3.86%（含3.86%）以内的部分归乙方，超出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2）年度盈利的，如年度实际盈利率不足约定盈利率（3.86%）的，以当年实际结余作为乙方当年盈利；

（3）年度亏损的，如甲方认定为政策性亏损，乙方在盈利率范围内承担亏损，不足部分通过使用累计结余、提高筹资水平等方式解决；如果认定为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全部承担。政策性亏损是指因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出台、变更致使大额补助资金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的亏损，统筹地区不能达到收支平衡，继而认定为政策性亏损。

第十九条 大额补助资金除按规定的盈利率支付给乙方外，只能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二十条 清算后若又出现或者审计超出清算应支金额

的费用，乙方仍有继续支付的义务，采用先行垫付、按年度单独记账的方式，定期报送甲方，由甲方汇总审核无误后给予拨付。若审计发现有需要退回的费用，乙方应将应退回的费用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20号）有关规定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可采取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进行审核，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而纳入支付范围、冒名顶替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和定点医药机构三方确认属实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已支付的大额补助结算费用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虚假申报等套取大额补助资金行为的，应同步将该违规行为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责令其返还相关费用，涉嫌存在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

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额补助资金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控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大额补助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大额补助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大额补助业务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按时向甲方报送大额补助月报、季报、年报及资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医疗费用自然增长情况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等相关因素，对大额补助征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提出调整建议。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切实做好大额补助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考核方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联合考核组，在次年第二季度对乙方上一年度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上一年度盈利返还、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挂钩。

第二十九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大额补助资金安全、促进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做好对承办区域内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宣传服务，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温馨提示等，建立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先行承担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大额补助资

金，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一）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垫付资金的；

（三）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投诉，并查证确属乙方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四）因失职、渎职等原因，严重侵犯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大额补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额补助资金的；

（七）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额补助资金的；

（八）将承办过程中接触的参保人员等相关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大额补助以外其他用途的；

（九）拒不赔偿甲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损失的；

（十）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10**日内，将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全部退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应退还的剩余大额补助资金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逾期退还的，除前述违约金，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大额补助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乙方续签当年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风险管控措施

1. 包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参照政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参照变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参照技术变化要求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及时参照预算要求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暂停项目，配合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整改后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止损，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作出后续相应工作安排。

2. 包 2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参照政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参照变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参照技术变化要求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及时参照预算要求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暂停项目，配合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整改后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止损，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作出后续相应工作安排。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